

國立清華大學李榮華先生游泳獎學金設置辦法

第一條 緣起：

本獎學金為李大麟教授為感念父親李榮華先生畢生熱愛游泳運動，並樂於泳壇作育英才、提攜後進，特設置「李榮華先生游泳獎學金」，以鼓勵在校學生持續於游泳運動領域發展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名額：

國立清華大學游泳校隊與在校學生，各貳名。

第三條 金額：

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凡為本校學生合乎下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
(一)前一學年度是游泳校隊

1. 操行成績 A-〈百分數 80 分〉以上。
2. 學業成績平均 GPA2.93〈百分數 75 分〉以上。
3. 認真參與訓練，對校隊有貢獻者。

(二)在校學生

1. 操行成績 A-〈百分數 80 分〉以上。
2. 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〈百分數 80 分〉以上。
3. 持有合格救生員證照且於上一學年度擔任國立清華大學救生工作者。

第五條 申請：

每學期開學後，依照一般獎學金申請程序辦理。

第六條 審核：

游泳校隊由教練提出受獎建議名單，由本校體育室核定；在校學生由體育室主任召開審查會核定之。

第七條 獎學金之發給：

獎學金之發給，每學年核發乙次。捐助者於每學年度〈8 月〉前將獎學金肆萬元捐予國立清華大學，由學校轉發得獎學生。

第七條 修訂與實施：

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捐助者修訂之，經學務處核定公告實施；本獎學金自 106 學年度起辦理。